

心智障碍者家庭监护与未来托付 知识手册

壹基金广州地区特殊群体家庭监护与监护监督服务试点项目

编制单位：广州市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

手册主笔：张扬律师团队

目 录

一、关于监护的相关知识

1、什么是监护？	1
2、监护人的职责有哪些？	1
3、什么是法定监护？	2
4、什么是成年人的监护制度？	2
5、什么是公职监护？	3
6、什么是协议监护？	3
7、什么是委托监护	4
8、什么是遗嘱监护？（家长为孩子选定监护人）	4
9、遗嘱指定监护，如何体现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结果？	4
10、什么是意定监护？（家长为自己选定监护人）	5
11、意定监护人有哪些职责？	6
12、什么是生前预嘱？	6
13、签订意定监护协议后，是否必须办理公证？	7
14、当意定监护人与法定监护人发生冲突，应该如何保障被监护人的权益？	8
15、不称职的监护人，如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8
16、监护人因突发紧急事件无法照料生活不能自理的被监护人，由谁履行临时监护职责？	9
17、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如何申请撤销监护权？	10
18、办理意定监护/遗嘱需要的基本资料	10

二、关于继承的相关知识

1、遗产的继承方式有哪些？	12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何行使继承权？	12
3、什么是法定继承？	13
4、什么是遗嘱继承？	14
5、遗嘱的形式有哪些？	14
6、遗嘱一定要经过公证才具有法律效力吗？	15
7、遗嘱公证后又立自书遗嘱，哪份有效？	16
8、自书遗嘱怎么写才有法律效力？	16
9、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有什么区别？	17

三、关于遗产管理的相关知识

1、什么是遗嘱继承中的“特留份”制度？	18
2、家人过世，遗产由谁来管理与负责执行分配？	18
3、遗产管理人的职责是什么？	19
4、什么是遗嘱执行人？	20
5、遗产管理人和遗嘱执行人有什么区别？	20
6、什么是遗嘱信托？	21
7、相较于遗嘱、遗赠，遗嘱信托有什么优势？	21
8、什么是保险金信托？	22
9、什么是慈善信托？	23
10、什么是特殊需要信托？	23

四、对心智障碍者特殊保护的相关内容

1、父母忽然过世，留下的遗产以及心智障碍孩子会怎样？	25
2、如何为已成年的心智障碍者指定具体的监护人？	25
3、如何认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6
4、为成年的心智障碍者申请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生活会造成何种影响？	27
5、成年的心智障碍人士如何管理名下的房产？	28
6、父、母与成年心智障碍者共有的房屋，父、母是否有权单独处分房屋？	29
7、如何通过设立“居住权”解决心智障碍者的安置需求呢？	29

五、参考案例

1、案例一	31
2、案例二	32
3、案例三	36
4、案例四	38
5、案例五	40

前言

众多心智障碍者的家庭，面临着一个共同的难题：如何为孩子的未来做好周全的托付规划。这一规划不仅关乎人的照料及服务安排，还涉及监护安排、财务的管理等。为了有效地解决这一难题，需要整合社会资源、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借助法律和金融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确保各个层面之间能够无缝衔接，从而建立起一个稳固可靠的未来托付体系。

本手册涵盖了继承、监护、特殊保护制度、遗产管理等重要内容。同时，本书还从实际操作的角度出发，通过生动的典型案例，展现了如何构建一个完善、可持续的未来托付框架。

通过阅读本服务手册，我们期望能够为您带来以下的帮助：使您对未来托付所需的基本信息和相关法律知识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启发您根据自家情况，找到规划的起点，从而避免盲目跟风或不知所措；为您展示一个初步的未来托付框架，明确规划的方向，使您能够有条不紊地推进托付事宜。

我们相信，通过本手册的指导，您将能够更好地为未来托付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心智障碍者的生活得到妥善的照顾和安排。

一、关于监护的相关知识

1、什么是监护？

监护，是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民事权益，进行保障的法律制度。履行监护职责的人称为监护人，受到保障的人是被监护人。

2、监护人的职责有哪些？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具体来说，监护人的职责包括人身监护和财产监护两个方面。对未成年人的人身监护，以教育、保护为目的，对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以保障其本人及社会的安全为目的。在财产监护方面，监护人需依法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为被监护人的利益而使用或处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

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3、什么是法定监护？

法定监护是指在法律上直接规定的监护人范围和顺序的监护。法定监护人可以由一人担任也可由多人担任，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法定监护是目前最普遍的监护方式。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第一顺序：祖父母、外祖父母；第二顺序：兄、姐；第三顺序：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如果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则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第一顺序：配偶；第二顺序：父母、子女；第三顺序：其他近亲属；第四顺序：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4、什么是成年人的监护制度？

成年人监护制度是指对根据法律专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一切合法权益设立的监督和保护责任的制度。

根据《民法典》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第一顺序：配偶；第二顺序：父母、子女；第三顺序：其他近亲属；第四顺序：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可见对于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成年人的监护人

设定需按照严格法定。

监护的人的权利与义务均有法条明文规定，作为监护人，应当以保护被监护人权益为出发点，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5、什么是公职监护？

公职监护是指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公职监护，实际上是一种兜底性监护。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认定，主要指没有《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情况，即被监护人的监护人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也没有其他近亲属或其他近亲属均无监护能力，同时也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

6、什么是协议监护？

协议监护是指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即协议监护适用于所有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在确定监护人时，应当有协议文书，明确表述监护的具体内容，并且所有具有监护资格的人都应当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捺印。

此外，协议监护的确定不应违背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监护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确定监护人时，可以考虑到与被监护人生活联系的状况、经济条件、教育条件或生活照料措施等因素，以确保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7、什么是委托监护

委托监护是指法定监护人把自己的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履行。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8、什么是遗嘱监护？（家长为孩子选定监护人）

遗嘱指定监护是指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也就是说，被监护人(包括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父母可以通过立遗嘱的形式为被监护人指定监护人，但前提是被监护人的父母正在担任监护人，如果父母已经因丧失监护能力或者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等原因不再担任监护人的，父母不宜再通过立遗嘱的形式为被监护人指定监护人。

此外，遗嘱指定的监护人应当具有监护能力，能够履行监护职责，如果遗嘱指定监护后，监护人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作为以指定监护人为主要内容的遗嘱，遗嘱指定监护应符合一般遗嘱的相关规定，此外，监护人的父母在指定监护人时，虽有自由选择的权利，但仍应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若子女已经具有一定表达能力，应与子女充分沟通后再行确定。

9、遗嘱指定监护，如何体现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结果？

遗嘱指定监护需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才能体现有利于被监护人的结果：（1）

只能由父母行使；（2）父母需在担任监护人时指定（如果父母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就不能指定）；（3）必须用遗嘱方式指定。

遗嘱指定监护最早是在 2017 年我国开始施行的《民法总则》所确立的，也在最新颁布的《民法典》总则编中有所规定，侧重点在于预防被监护人在特殊情形下的监护失控或监护纠纷。由于遗嘱指定监护涉及遗嘱订立的问题，需要注意遗嘱的合法有效性。因为法律对遗嘱有严格的形式要件和内容要件规定，因此，必须按照法律对遗嘱的规定来严格订立。同时，遗嘱指定监护，需要监护人事先征求被指定人的意见，在协商一致的情况签订书面监护协议，建议将该协议与遗嘱一并进行公证，保证其真实有效性。最后，遗嘱指定监护作为一个全新的制度，目前立法尚不完善，建议大家尽可能通过专业人士订立和更新，确保其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在意外来临时及时给予被监护人周全的保护。

10、什么是意定监护？（家长为自己选定监护人）

意定监护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简单来说，意定监护就是自己可以在意识清楚的时候，书面指定监护人，在自己失去行为能力后照顾自己的生活，处置自己的财产、保障权利等。意定监护属于成年监护。一般情况下意定监护相对于法定监护具有优先性，除非意定监护的设立严重损害被监护人的利益。

11、意定监护人有哪些职责？

意定监护人承担的监护职责主要包括对被监护人的日常生活管理、医疗事务管理、财产管理、权益保障等四大部分。

日常生活管理：代为对被监护人日常居住房屋办理有关水、电、燃气、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宽带网络、物业管理等手续的管理、缴费等事宜；代为保管被监护人的证件；代为进行生活上的照管和聘请护理。

医疗事务管理：代为协助被监护人配合医师进行生命支持及生命延长的治疗的决定；代为选择医疗机构、治疗方案、药物类型，代为签署医疗救治过程中的文件；代为缴交医疗费用和办理入出医院手续；代为查阅病历档案。

财产管理：代为对被监护人的财产进行管理、办理各个银行账户内款项的存取和转账、账户激活和密码设置事宜。

权益保障：如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监护人有权向侵权方主张相关责任。

12、什么是生前预嘱？

生前预嘱是指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事先订立的，明确其在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者临终时，可自主决定采取或者不采取插管、心脏复苏等创伤性抢救措施，使用或者不使用生命支持系统（比如切开气管、人工呼吸机、心脏电击等积极的有创抢救），进行或者不进行原发疾病的延续性治疗等医疗措施的指示文件。医疗机构在患者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者临终时实施的医疗措施，收到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提供的患者符合条件的生前预嘱的，应当尊重患者生前预嘱的意思表示。即有采取或者不采取插管、心肺复苏等创伤性抢救措施，使用或者不使用生命支持系统，进行或者不进行原发疾病的延续性治疗等的明确意思表示。

中国目前使用的生前预嘱文本《我的五个愿望》是一份问卷式文件。“我的五个愿望”，内容分别是：（1）我要或不要什么医疗服务；（2）我希望使用或不使用生命支持治疗；（3）我希望别人怎样对待我；（4）我想让我的家人和朋友知道什么；（5）希望谁来帮助我。

生前预嘱并非不采取医疗措施，而是对采取什么样的医疗措施进行提前安排，实现“我的余生我做主”，维持临终尊严。

13、签订意定监护协议后，是否必须办理公证？

签订意定监护协议后，并非必须办理公证。

虽然法律并没有强制性规定意定监护必须进行公证，但是经公证的意定监护协议，具有国家公信力，最大限度能确保协议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同时，在意定监护协议公证书出具后，相关信息会上传至全国公证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将来一旦发生相应事由，即使人在异地，公证机构也能及时响应，发挥意定监护协议的效用。并且，由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未来监护人在办理关于被监护人的出入医院手续、签署手术风险告知书、办理银行账户等事宜时都可能会需要，因此建议采用公证的方式办理意定监护。

意定监护的公证需要协议双方或各方共同向公证机构申请，携带本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公证机构在办理公证时，公证员必须确认委托人神智清醒、行为能力健全。公证员全面详细告知委托人意定监护的法律后果和风险，确认委托人知情和同意。所有协议当事人对意定监护协议无异议后在公证员面前签字或盖章、按指印，整个过程会录像录音。公证机构最终会审查核实相关材料，确认无误后出具意定监护协议公证书。

14、当意定监护人与法定监护人发生冲突，应该如何保障被监护人的权益？（可

参考用于遗嘱指定监护人的情况）

既考量意定监护协议约定，又考量被监护人的实际生活情况，坚持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和最大程度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原则出发，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目前我国建立监护制度目的是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其中，法定监护是指依照法律的直接规定担任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意定监护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他人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当意定监护人与法定监护人发生冲突，根据《民法典》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目前司法实践中，在处理类似案件，法院既考量意定监护协议约定，又考量被监护人的实际生活情况，坚持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和最大程度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原则，多次征询被监护人意见，并突击走访被监护人家中和居委会，了解其真实生活与医疗等情况，综合各方因素，依法判决变更监护人。同时，积极引导监护人自觉履行监护职责，切实保障了被监护人合法利益，监护人应当站在被监护人的角度出发，合理保护被监护的财产以及人身安全，需要照顾好以及教育好被监护人，给予安全、稳定的生活空间。

15、不称职的监护人，如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监护人的设立是为了保护被监护人的利益，当出现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

责时，即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当监护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16、监护人因突发紧急事件无法照料生活不能自理的被监护人，由谁履行临时监护职责？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应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因此，如果突发紧急事件，监护人可以寻求当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的帮助。

但需注意，临时监护是在紧急情况下的国家兜底保护，并非常规做法，只有在突然发生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应对的事件，且所有监护人均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才能按程序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履行临时监护职责。

17、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如何申请撤销监护权？

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可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心智障碍者等特殊人士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后，人民法院会指定特定人员担任此类特殊人群的监护人，监护人应当全心全意维护被监护人的人身及财产权利，若当事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在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下拒绝把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从而致使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监护权会被撤销。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1）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2）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都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3）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因此，对于监护权的撤销，经有关人员或单位申请，由有权的个人或者组织向被监护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护权需由人民法院撤销，对于向法院申请变更监护人，需要有相关证据证明原监护人已作出有损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合法途径获得的录音录像、验伤报告、报案回执等）。

18、办理意定监护/遗嘱需要的基本资料

- （1）未来被监护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护照）、结婚证明；
- （2）监护人的户口簿、身份证、身份证（护照）、结婚证明；
- （3）继承人（如涉及遗产继承）的户口簿、身份证（护照）、出生证明、

结婚证明；

(4) 未来被监护人的单位、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街道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5) 拟处理与分配的财产所有权凭证（如保单、房产证、存折/银行卡、股

二、关于继承的相关知识

1、遗产的继承方式有哪些？

遗产继承的方式有四种：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以及法定继承。

在遗产继承开始后，对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等继承方式是有先后顺序的。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者部分无效。

遗嘱和遗赠并存的，两种方式均有效，不存在哪种方式优先的问题；一旦发生冲突，如对同一财产既有遗嘱也有遗赠，则要从被继承人立遗嘱或遗赠的时间、证据的形式判断其真实意思表示，无法判断真实意思表示的，可能会被认定为共有或平均分配所涉财产。

综上，有遗赠扶养协议的，遗赠扶养协议会被优先考虑，其次是遗嘱或者遗赠，最后才是法定继承。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何行使继承权？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由监护人（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继承权。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同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一般不能自己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在涉及遗产继承时，根据法律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由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继承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继承权，决定行使还是放弃继承权，参与遗产的分配和处理，并在继承权遭受侵害或被剥夺时代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权。此外，指定监护人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继承人继承的财产由监护人管理，可有效地保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继承人的财产。

需要说明的是，《民法典》规定如果被继承人生前未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在法定继承中，配偶、子女、父母是第一顺序的继承人，有权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因此，在法定继承中，不管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还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均有权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相关遗产。此外，若心智障碍者是缺乏劳动能力且生活有特殊困难的，法律规定在遗产份额分割上还应当适当予以照顾，而非一律均等。

3、什么是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是指在被继承人没有对其遗产的处理立有遗嘱、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的情况下，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的原则的一种继承形式。

在法定继承之下，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因此，被继承人若希望按照自己的想法处理遗产，则需要事先拟定遗嘱，否则在法律上会按照法定继承进行分配处理。

4、什么是遗嘱继承？

遗嘱继承指自然人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相对，是指继承人依照被继承人生前设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一种继承制度。在遗嘱继承中，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和继承份额均由被继承人生前拟定的遗嘱来确定，因此，遗嘱继承又称“指定继承”。设立遗嘱的被继承人称遗嘱人，由遗嘱指定的继承人为遗嘱继承人。

遗嘱继承要发生效力，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1）被继承人生前在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下立有遗嘱，并且遗嘱合法有效；（2）立遗嘱人死亡；（3）被继承人生前没有签订遗赠扶养协议；（4）遗嘱中指定的继承人未丧失继承权，也未放弃继承权，同时也未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只有当遗嘱继承同时满足前述四个条件的情况下，遗嘱继承才发生法律效力，才能按照遗嘱继承来分配遗产，否则只能重新按照法定继承分配遗产。

5、遗嘱的形式有哪些？

现行法律规定的遗嘱形式有六种，分别为：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

公证遗嘱，指所立遗嘱必须由遗嘱人亲自到公证机关办理，不得由第三方代理，且需要支付一定的公证费用，由公证机构进行遗嘱公证。

自书遗嘱，指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的遗嘱，需注明年月日，较其他遗嘱形式方便、成本低、保密性高，且不需要见证人，但要考虑如何保管与执行。

代书遗嘱，指需要由两名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为书写的遗嘱，需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在场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的遗嘱，且前述见证

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是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没有利害关系。

打印遗嘱，指由遗嘱人通过打印的方式立下的遗嘱，需要由两名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且见证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是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没有利害关系。

录音录像遗嘱，指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且。

口头遗嘱，指立遗嘱人在危急的情况下通过口头方式立下的遗嘱，立口头遗嘱必须是危急情况下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但要关注的是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6、遗嘱一定要经过公证才具有法律效力吗？

遗嘱并非一定要经过公证才具有法律效力。

遗嘱的形式有很多，比如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打印遗嘱、公证遗嘱等，而公证遗嘱只是其中一种遗嘱形式。公证与否并不是遗嘱生效的法定强制条件。因此，即使是未经过公证的遗嘱，只要符合《民法典》关于该种形式的遗嘱的形式要件，同样是具备法律效力。

公证遗嘱是指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的遗嘱，需遗嘱人亲自到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或者请求公证人员到其所在地办理遗嘱公证，需由两名以上的公证员按照公证机构标准流程办理，公证员在对遗嘱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审查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公证，出具《遗嘱公证书》一式二份，由公证机构和遗嘱人分别保存。

虽然在《民法典》实施后，公证遗嘱失去了优先效力，但与其他形式的遗嘱相对比，公证遗嘱依旧能够发挥其独有的安全性、规范性及较高证据效力。

7、遗嘱公证后又立自书遗嘱，哪份有效？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遗嘱人有权设立多份遗嘱，也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即法律不禁止遗嘱人以不同形式设立多份遗嘱，只要遗嘱均合法有效的，则遗嘱均会发生效力。

《民法典》施行以来，已经明确规定取消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并明确如果立有数份遗嘱，且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一份遗嘱为准。即遗嘱公证后又自立遗嘱的，只要在后遗嘱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即可生效。如与在前的公证遗嘱发生冲突的，以在后的自书遗嘱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但需注意，只有在《民法典》施行后又立有新遗嘱的，才适用新施行的《民法典》规定。即遗嘱人所立的多份遗嘱均立在2021年1月1日前的，遗嘱人在2021年1月1日后死亡的，仍应适用《继承法》的规定。

8、自书遗嘱怎么写才有法律效力？

自书遗嘱因其方便，是许多人立遗嘱的优先选择。但因自书遗嘱篡改或者伪造十分便利，所以法律对于自书遗嘱被认定为有效遗嘱设置了一些形式要件。

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当自书遗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是合法有效的：（1）自书遗嘱应当由遗嘱人亲笔书写，不能让他人代书；（2）自书遗嘱应当有遗嘱人签名，签名既可以证明遗嘱确为遗嘱人亲自书写，又可以证明遗嘱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3）应当注明年、月、日，从而确定自书遗嘱的成立时间，以便于在发生纠纷时查明遗嘱的真伪；（4）若自书遗嘱过程中出现涂改时，应当签名并注明时间，否则，其增删、涂改的内容无效。

此外，因自书遗嘱本身容易产生争议，如有条件建议可到公证机构对遗嘱进行公证。

9、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有什么区别？

遗赠是指自然人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自然人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都可以将个人合法财产处分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但是，遗赠是单方法律行为，遗赠扶养协议是双方法律行为。遗赠是立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遗赠扶养协议是协议成立之日起就发生法律效力。遗赠扶养协议是附了扶养义务的赠与，只有扶养人按照协议对遗赠人尽到扶养义务后才可以取得受遗赠的财产。而遗赠是财产所有人生前以遗嘱的方式将其财产遗赠给国家、集体或个人的行为，它不以受遗赠人为其尽扶养义务为条件。遗赠扶养协议具有优先性，当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遗嘱并存时，遗赠扶养优先。

三、关于遗产管理

1、什么是遗嘱继承中的“特留份”制度？

“特留份”，又称“特留财产”，是指遗嘱人不得以遗嘱取消特定的法定继承人继承遗产份额的制度，其实质是对遗嘱自由进行限制。也就是说，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被继承人必须为特定的法定继承人留下一定的遗产份额。

被继承人可以通过设定遗嘱自主决定遗产如何分配，甚至可以通过遗嘱决定不把遗产留给某一位法定继承人。但是，对于特殊的法定继承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就心智障碍者家庭而言，遗嘱人应当为心智障碍者留下必要的遗产份额，这不仅符合基本道德规范的要求，也有利于对家庭成员的扶助。对无法自力更生心智障碍者而言，可依靠“特留份”维持生活，而无须社会扶助，减轻社会压力。如果遗嘱人在设立遗嘱的时候，没有为心智障碍者留下必要的遗产份额的，那么其对相应部分的处分无效。

2、家人过世，遗产由谁来管理与负责执行分配？

家人过世，遗产可以由遗产管理人负责管理与执行分配。

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至一千一百四十九条中分别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产生程序、遗产管理人的争议解决办法、遗产管理人的职责、遗产管理人的民事责任以及遗产管理人的报酬请求权。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设立，

可以让遗产管理人能依据被继承人的意思表示管理被继承人的遗产，防止其遗产被人争抢或侵吞，以保障被继承人遗嘱指定或法定的继承人实现继承权，是《民法典》中的一大新规亮点。

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财产，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由于《民法典》中并未提出解决遗产管理人之间分歧的机制，当事人应尽量避免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选择专业性强且中立的第三方，如专业的律师事务所，作为遗产管理人，以便更好地保护遗产价值。

3、遗产管理人的职责是什么？

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具体如下：（1）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2）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4）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5）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6）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遗产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因经验不足、继承人矛盾等问题，导致继承人可继承的遗产利益受损，此时遗产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遗产管理人只是疏忽造成损害，一般无需承担责任，若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目前我国未明确遗产管理人应当承担的具体法律责任，实践中一般会参考《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什么是遗嘱执行人？

遗嘱执行人是指执行遗嘱内容，将遗嘱内容付诸实施的人。自然人可以依照《民法典》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但必须要有被指定的人同意承担遗嘱执行人的义务。在指定中，遗嘱执行人不限于继承人或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但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遗嘱的内容执行遗嘱。

遗嘱中没有指定遗嘱执行人，或者遗嘱中所指定的人，患有重病、丧失行为能力，拒不接受指定等情形导致不能执行遗嘱的，一般由全体法定继承人作为遗嘱的共同执行人或经协商推举一人或数人作为遗嘱执行人。

为了避免死亡之后的争执，在立遗嘱时可以考虑指定值得信任的人担任遗嘱执行人，如有条件的，建议对遗嘱进行公证。

5、遗产管理人和遗嘱执行人有什么区别？

我国《民法典》出台前，并没有设立专门的遗产管理人制度，仅是在《继承法》中规定了遗嘱执行人，并未规定遗产管理人，两者均是为了管理被继承人的遗产所设置的，以保证财产分割得以顺利进行，在实践中，遗产管理人和遗嘱执行人可以是同一人。

对比两者的概念可知，遗嘱执行人的主要职责就是执行遗嘱，遗产管理人的主要职责是对死者遗产负责保存和管理；对比两者的适用范围可知，遗嘱执行人仅适用遗嘱继承的情形，遗产管理人的适用范围更广，包括但不限于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等情形。

若遗产金额较大或遗产处理事宜复杂，立遗嘱人对遗产的管理和执行有

不同人选的，在人选同意的情况下，应明确在遗嘱中指定由谁担任遗产管理人和遗嘱执行人。

6、什么是遗嘱信托？

遗嘱信托是指按照遗嘱人生前订立的遗嘱内容设立的信托，也称为死后信托。遗嘱人可以提前以立遗嘱的方式将财产的规划内容详细订定在遗嘱中，包括交付信托后遗产的管理、分配、应用和支付，待遗嘱生效后，再将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遗嘱人的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遗嘱信托一般涉及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和遗嘱信托财产。其中，委托人指的是遗嘱人，受托人指的是遗嘱人指定管理遗产的人员或组织，受益人指的是因遗嘱信托可受益的人员，一般是遗嘱人的指定继承人，也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员或组织。遗嘱信托是民事信托，受托人并不一定需要是专业的信托公司，一般自然人之间也可以成立遗嘱信托关系，但受托人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此外，设立遗嘱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因此，建立遗嘱信托一般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确认财产所有权；（2）设立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3）通知债权人和利害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遗嘱人的继承人和被遗赠人等。

7、相较于遗嘱、遗赠，遗嘱信托有什么优势？

遗嘱信托更有利于对遗产的保护。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需遵循《信托法》规定的忠实、谨慎、注意等义务。如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

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遗嘱信托更有利于对信托财产的监管。《信托法》中规定，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即遗嘱人生前是可以监管信托财产的。

遗嘱信托有利于对遗产的灵活分配。如设置遗嘱信托，遗嘱人可要求受托人每月定期给受益人发放固定现金收益，而不是将现金财产一次性全部支付给受益人，从而帮助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受益人进行财富管理。

8、什么是保险金信托？

保险金信托是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保险金信托合同，以保险金赔偿或给付的请求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与遗嘱信托类似，保险金信托也涉及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其中，委托人指的是遗嘱人，受托人指的是遗嘱人指定管理遗产的人员或组织，受益人指的是因遗嘱信托可受益的人员，一般是遗嘱人的指定继承人，也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员或组织。

而与遗嘱信托不同的是，保险金信托的信托财产并非属于遗嘱人的财产，而是以遗嘱人购买保险的保险金赔偿或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赔偿的权利作为信托财产进行信托。保险金信托的财产需待保险公司在满足保险合同规定的赔付或支付条件后，向受托人支付保险金，受托人依照信托协议规定的方式管理和使用信托财产，并根据委托人的意志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9、什么是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以开展下列慈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均属于慈善信托：（1）扶贫、济困；（2）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3）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4）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5）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6）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慈善信托的模式与前述遗嘱信托、保险金信托均类似。唯独不同的是，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一般都由慈善组织根据项目不同募集而得。而慈善信托的受益人可以由慈善信托对应项目条件的人员获得。

目前我国慈善信托仍在稳步发展中，相信日后会有更多慈善组织投身扶贫、济困、扶老、助残等事宜中。

10、什么是特殊需要信托？

特殊需要信托是以信托的架构为心智障碍家庭的子女、老人提供养老、生活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法律制度，2023年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正式将特殊需要信托归类为资产服务信托，成为心智障碍者家庭权益保护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因为特殊需要信托与前述遗嘱信托等类似，均以信托为架构，因此，必然会涉及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委托人一般为心智障碍人士的家长，受托人为信托机构或家长指定的个人，受益人为心智障碍人士。

如需要设立特殊需要信托，可以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律师的帮助下就委托人及受益人的长远照顾计划、相关开支预算及指定受益人的个人或机构照顾者等问题达成协议，并签订相关的信托合同，从而确定特殊需要信托。

四、对心智障碍者特殊保护的相关内容

1、父母忽然过世，留下的遗产以及心智障碍孩子会怎样？

父母忽然过世，如果父母生前未设立遗嘱、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对遗产进行分配的情况下，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分配原则是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心智障碍孩子作为第一顺位，且属于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于心智障碍的孩子，如果父母均已过世，且生前未通过设立遗嘱指定监护、委托监护等方式为孩子安排监护事宜的情况下，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1）祖父母、外祖父母；（2）兄、姐；（3）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2、如何为已成年的心智障碍者指定具体的监护人？

通过人民法院确认的手续，由人民法院为已成年的心智障碍者指定具体的监护人。

由于成年心智障碍者并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他们与未成年人一样，需要指定监护人。成年的心智障碍者的父母无法

一直陪伴他们，在失去双亲后，成年的心智障碍者陷入成年版“事实孤儿”的困境，关于他们的监护权纠纷也往往从失去双亲时开始。

根据《民法典》第二十八条规定，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第一顺序：配偶；第二顺序：父母、子女；第三顺序：其他近亲属；第四顺序：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在司法实务中，需要由已成年的心智障碍者的利害关系人或者相关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心智障碍者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由法院指定监护人。

具体申请认定的步骤是：由已成年的心智障碍者的利害关系人或者相关社会组织准备案件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证据等）。将一套完整的申请材料整理好后向法院提交。如有行为能力需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判断后出具鉴定意见，需要向法院提交鉴定申请书，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成年心智障碍者目前的精神状态及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最后法院会根据鉴定报告认定该成年心智障碍者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指定监护人。

3、如何认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事行为能力认定关系到民事行为人的行为效力，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关键因素。如何认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关乎于个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需要人民法院非常慎重认定个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司法程序，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对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痴呆病人，按照法定程序，认定并宣告该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司法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程序，称为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程序。

认定流程：

(1)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向该公民住所地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开启认定程序

(2)法院受理后，必要时应当对该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

(3)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庭审应当由该公民的近亲属做代理人，该公民健康状况许可的，还应当询问本人意见。

(4)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如果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申请成立的，应当作出判决，认定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并为其指定监护人；如果认为申请人的申请没有根据或者根据不足，应当作出判决，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5)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为成年的心智障碍者申请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对其生活会造成何种影响？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一般来说，十六周岁以上的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

及十八周岁以上的成年人，都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如果已成年的心智障碍者不能辨认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根据法律规定，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因此，当已成年的心智障碍者存在不能辨认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其父母可以选择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该成年的心智障碍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受理申请后，会对已成年的心智障碍者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及审查，并根据鉴定及审查结果确定其是否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从而出具法律文件对外宣告。在此之后，该已成年的心智障碍者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就需由其父母代理或者经其父母同意、追认，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5、成年的心智障碍人士如何管理名下的房产？

对于心智障碍者，自身无法做出独立的意思表示，无法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那么对于自身的名下的房产应当由其监护人管理。目前监护人的确定需要经过法院认定程序。

根据法律规定，对于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他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近亲属）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时申请法院指定其担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

此外，法律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

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为了保护被监护人利益，享有财产的管理和支配权等，这些权利受法律保护。

因此，对于成年心智障碍者的财产保护，可由其利害关系人（包括近亲属）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已成年心智障碍者的行为能力，同时申请指定监护人代成年心智障碍者管理其名下的房产。

6、父、母与成年心智障碍者共有的房屋，父、母是否有权单独处分房屋？

如果已成年的心智障碍者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即如果父、母与已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心智障碍者共有房屋，父、母本就有权代理成年心智障碍者去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包括买卖房屋或出租房屋等处置房屋的行为。

但父、母处分共有房屋时不可以侵犯成年心智障碍者的合法权益。如果成年心智障碍者表露出不愿意处分共有房屋的意愿，即便是父、母，也应考虑其真实意愿，再做决定。除此之外，对于处分房屋所获得的利益，也应根据成年心智障碍者所占有的份额，为其保留相应份额的财产。

7、如何通过设立“居住权”解决心智障碍者的安置需求呢？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以及第三百六十八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设立居住权，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合同。当事人订立居住权合同是设立居住权最主要形式。

（2）遗嘱。住宅所有权人可以以遗嘱的方式为他人设立居住权，即住宅所有权人在自己的遗嘱里明确为他人设立居住权。

（3）法院判决。司法实践中，如离婚判决时，法官可以依法将居住权判给一些有特殊需要的人，这也是依法律规定设定居住权的一种方式。

需要重点说明的是，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即以上所述的方式设立的居住权生效，必须向不动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居住权登记。

五、参考案例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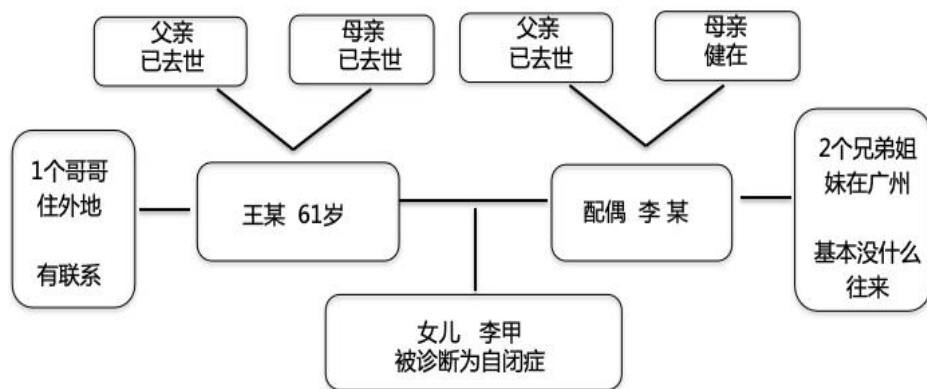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王某（女）现年 61 岁，与李某是夫妻关系，两人育有独生女儿李甲，被诊断为自闭症。

王某的父母已去世，有个哥哥，在外地生活，平常节假日有联系；李某的父亲去世，母亲健在，有 2 个兄弟姐妹，同在广州，但基本没什么往来。

王某作为经常照顾女儿李甲的一方，对女儿未来托付的安排一直无法释怀，该如何开始规划，要注意哪些问题，一直困扰着自己。

家庭结构图



【分析】

1、王某作为经常照顾女儿的一方，必然是最了解女儿需求的一方，对未来托付的事项内容，不管是李某、兄弟姐妹还是服务机构都无法清楚了解，所以最基础的工作是需要王某把事项列出来，确定需求。

2、基于家庭情况，在以下情况发生时，需要考虑女儿李甲的托付问题：

(1) 王某或李某已不具备监护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法照顾女儿

(2) 王某与李某均已不具备能力照顾女儿

(3) 家长双方去世

3、王某与李某都有兄弟姐妹，在未来他们两人均不具备能力或去世的情况下，按照法律规定，其兄弟姐妹与居委都有可能成为女儿李甲监护人选，但不符合王某对女儿托付的意愿，就需要提前通过法律文件做好监护权安排。

4、李某的母亲健在，如李某先于其母亲去世，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母亲有权继承李某的财产，造成家庭财产的外流。

【方案建议】

1、王某填写《照护意愿清单》与《监护遗嘱清单》，将女儿托付事项与所需费用、家庭成员、财产情况、监护权安排、财产分配方案等涉及未来托付的信息予以明确。

2、对女儿托付的监护权安排：

(1) 王某或李某已不具备监护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王某或李某一方出现无法照顾女儿的情况，另一方仍有照顾女儿的义务，但王某作为熟悉女儿情况的一方，需要考虑如果是自己先出现能力缺失，李某是否能照顾好女儿，这个时候比较妥善的做法，王某可以通过订立委托监护协议，指定信任及具备能力的第三人或机构，协助李某找女儿。

(2) 王某与李某均已不具备能力照顾女儿

双方均可以在自己意识清醒的时候，通过订立委托监护协议，指定信任及具备能力的第三人或机构，代理自己照顾女儿，同时，为了更好地保障女儿权益，可以设立监督人，对第三人或机构照顾女儿的全过程监督。

（3）家长双方去世

《民法典》第二十九条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王某与李某可在自己意识清醒的情况下，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指定信任的第三人或机构，在他们去世后，作为女儿李甲的监护人，指定的监护人须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

遗嘱的形式有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与公证遗嘱，如果存在多份遗嘱，一般以最后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为准。

（4）家庭财产外流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人，第一顺序为配偶、父母、子女，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由于王某的父母已经去世，所以王某去世时，其继承人有配偶李某与女儿李甲。

李某去世时，父亲去世而母亲健在，所以李某的继承人有母亲、配偶王某与女儿李甲。

考虑到女儿李甲未来托付需要的费用较大，需要王某与李某在意识清醒的情况下订立遗嘱，明确财产的定向分配，以保证家庭财产的传承，能最大限度地用于女儿未来的生活。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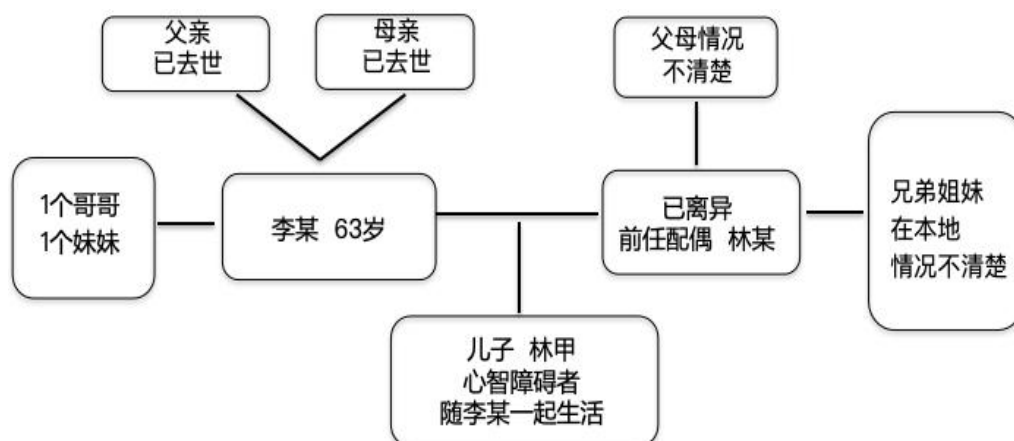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李某（女）63岁，与丈夫林某早年离婚，育有儿子林甲，心智障碍者，离婚后由李某抚养照顾。

李某的父母已去世，有哥哥与妹妹；由于离婚已有多多年，前夫林某父母与兄弟姐妹的情况不清楚。

儿子林甲一直随李某生活，李某担心哪一天自己失能失智或身故的时候，前夫林某照顾不了儿子，还会把财产拿走。

家庭结构图



【分析】

1、婚姻关系的解除，儿子林甲由李某抚养照顾，并不代表前夫林某会丧失对儿子的监护权，即，当李某不具备监护能力或去世的情况，林某有权以林甲监护人的身份对其进行人身与财产的管理。

2、李某出现失能失智的情况，自身的照管事务与财产大概率会处于无人管理状态，假如李某的哥哥与妹妹愿意承担照管的职责，是否能照管好？是否安

全？是否能持续？都是需要考虑的问题，而且，除了李某自己，儿子林甲的照管同样会面临困境。

3、李某本人出现意外或疾病，需要进行医疗方案决策与签字确认的时候，客观上儿子林甲是不具备为李某做医疗决策与签字的能力，李某就需要提前考虑找谁来为自己签字。

【方案建议】

1、李某意识清醒的时候订立委托监护协议与遗嘱，指定除前夫林某外的第三人或机构照管儿子林甲，对财产分配进行安排，同时，将照管事务与财产使用管理分开，可考虑设立特殊需要信托，将来需要使用财产的时候，须由儿子林甲的监护人或照管人提供相关履行职责的证明，向信托公司申请支付。

2、为避免自己失能失智后无人照管，李某须订立意定监护协议，以书面的形式确定在自己失能失智的情况下，由自己信任的人或机构作为自己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并对监护职责所涉及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3、对于意外或疾病情况下的医疗决策，李某需要提前订立生前预嘱，明确医疗决策的条件、需要或不需要医疗的类型，尤其是到伤病末期或者临终时，是否需要生命维持等内容，同时，可在生前预嘱文件中指定自己信任的人或机构执行，以最大程度地实现自己的意愿。

案例三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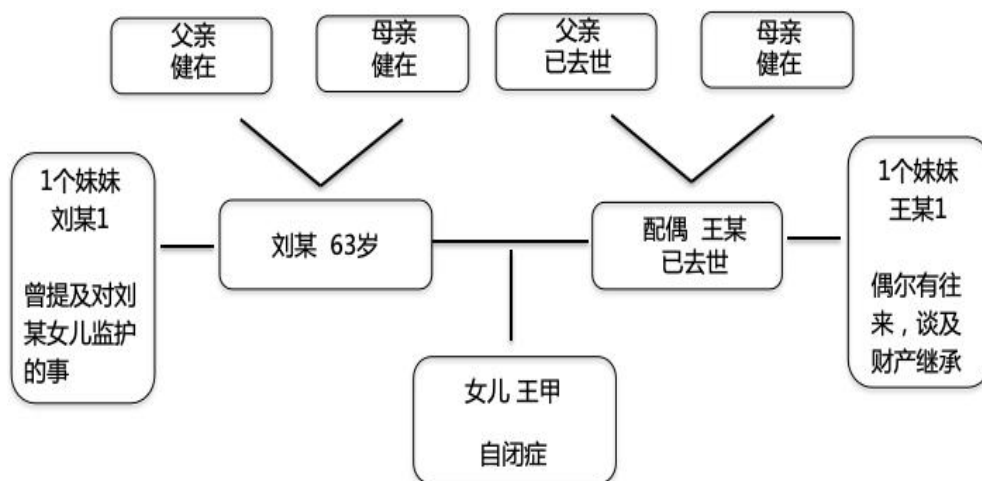
刘某 63 岁，配偶王某已去世，育有独生女王甲，被诊断为自闭症。

刘某的父亲与母亲健在，有 1 个妹妹刘某 1，比较关心刘某与王甲的生活情况，曾提及如果刘某无法照顾女儿或去世后，刘某 1 愿意做王甲的监护人进行照顾。

配偶王某的父亲已去世，母亲健在，有 1 个妹妹王某 1，偶尔有往来，经常谈及王某去世时财产继承的问题。

刘某目前一个人带着女儿，时常担心自己出现意外，女儿的生活怎么办？也与妹妹刘某 1 讨论过女儿王甲的监护问题，但不知道该怎么做。

家庭结构图



【分析】

1、妹妹刘某 1 愿意照顾女儿王甲，并在刘某去世后做王甲的监护人，是对女儿王甲未来托付好的开始，重点需要考虑的方面有王甲是否能与刘某 1 相处生活、刘某 1 是否清楚照顾的具体事项及其家庭的支持程度、如果刘某 1 也出现无

法照顾王甲时的备选方案等。

2、刘某如果出现失能失智的情况，自身的事务与医疗决策，谁来进行照管，妹妹刘某1是否愿意照管？如果不愿意，有没有其他人选？

3、已故配偶王某的妹妹王某1提出的财产继承，按照法律规定，在王某去世的时候，其遗产由刘某、王甲与王某母亲继承，王某1并不在继承人之列，但是，王某母亲所继承的份额，王某1作为其子女是可以继承的，这就造成了刘某家庭财产的外流，同理，刘某的父亲与母亲健在，如果不做好安排，也会面临同样的问题。

【方案建议】

1、刘某准备好《照护意愿清单》与《监护遗嘱清单》，与妹妹刘某1沟通具体照顾事项与涉及费用，订立委托监护协议与遗嘱，在遗嘱内指定妹妹刘某1为王甲的监护人，同时，须指定监护监督人，监督妹妹刘某1照管女儿的情况，出现无法照顾或侵害女儿权益的时候，由监护监督人履行临时监护职责，维护女儿权益。

2、为避免自己失能失智后无人照管，刘某须订立意定监护协议与生前预嘱，以书面的形式确定在自己失能失智的情况下，由自己信任的人或机构作为自己的监护人履行职责与医疗决定，如果妹妹刘某1不愿意，可考虑非亲属的自然人或机构。

3、配偶王某已经身故，其所属的家庭财产外流已为既成事实。为保证家庭财产的传承，刘某须订立好遗嘱，明确财产的分配，保证能最大程度地用于女儿王甲的未来安排。

案例四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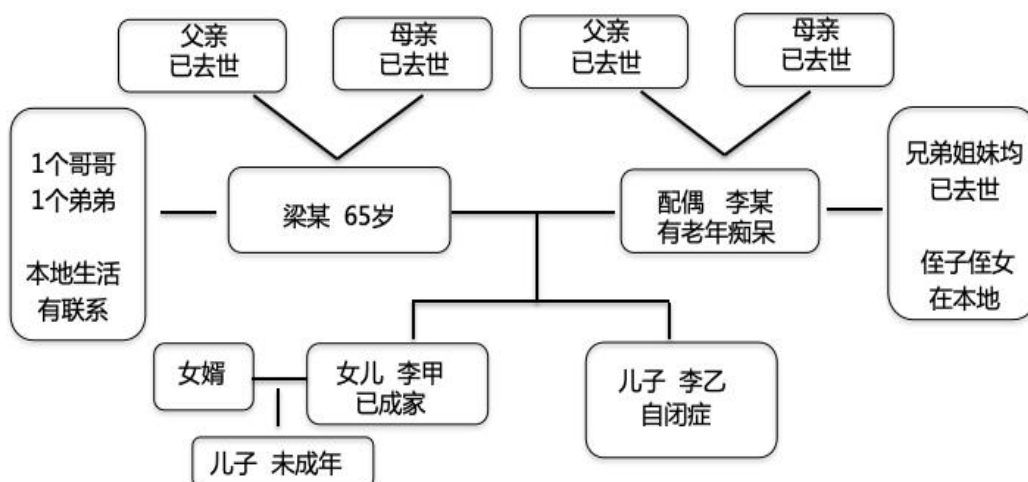
梁某 65 岁，配偶李某有老年痴呆（生活不能自理），育有一女一子，女儿李甲（已成家，育有儿子未成年），儿子李乙，被诊断为自闭症。

梁某的父亲与母亲均去世，有 1 个哥哥与 1 个弟弟，在本地生活，有联系。

李某的父亲与母亲均去世，兄弟姐妹去世，侄子侄女在本地生活。

梁某目前身体状况较好，平常照顾李某与李乙没有问题，但人总有老的一天，梁某开始考虑托付的事情，曾与女儿李甲沟通，但李甲表示需要考虑。

家庭结构图



【分析】

1、梁某的配偶李某与儿子李乙平常的生活均由梁某负责，但明天与意外不知道哪个先来，在梁某失能失智的时候，不管是李甲还是其他第三人或机构，都不可能清楚如何照管两人，所以，虽然现在女儿李甲还在考虑是否接受托付，梁某都应该着手准备照管李某与李乙的事项清单。

2、对于梁某家庭财产的分配，如果李甲愿意承担对李某与李乙的托付，可将财产指定给李甲继承，同时，须保留李某与李乙在住房屋的居住权。

3、梁某出现失能失智的情况时，自身的照管事务与财产管理，女儿李甲是否能照管好？是否能持续？李甲有自己的家庭，儿子还小，需要占用其大部分的精力与时间；如果李甲无法或不能照管，必须提前考虑备选方案。

【方案建议】

1、参照《照护意愿清单》，梁某分别准备配偶李某与儿子李乙的事项清单；在与女儿李甲沟通托付事项的同时，物色合适的亲戚、朋友或机构，协商确定后，签订相关的委托监护协议与遗嘱（指定李乙的监护人），设置监督与保障机制。

2、如果李甲愿意承担对李某与李乙的托付，梁某可通过遗嘱将房屋等财产指定给李甲继承，约定为其个人财产；如李甲不愿意承担，财产分配须优先考虑用于李乙的托养，可结合特殊需要信托、公证提存进行财产管理。

同时，在遗嘱中为李某与李乙设立房屋的居住权，直至两人身故。

3、应对失能失智情况下自身照管的问题，梁某可以订立意定监护协议与生前预嘱，指定自己信任的人或机构作为自己的监护人履行职责与医疗决定。

案例五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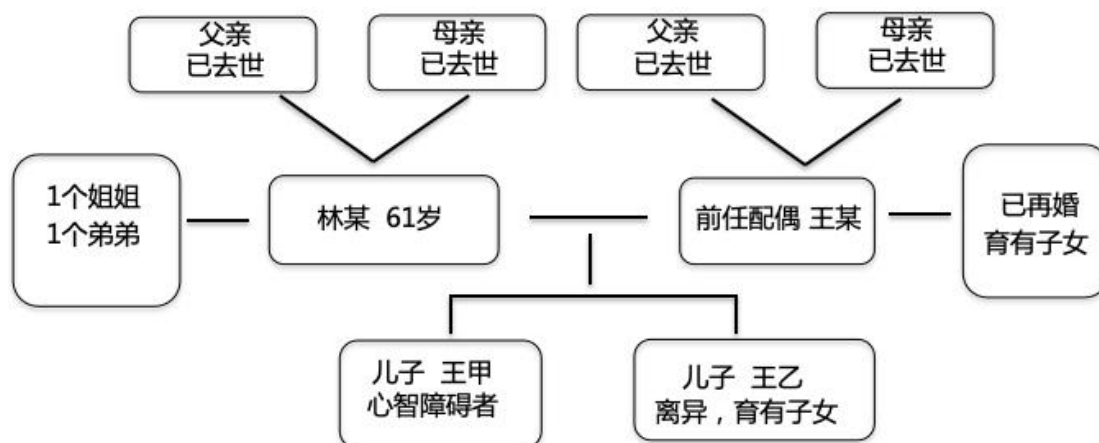
林某 61 岁，与前任配偶王某有两个儿子，大儿子王甲，心智障碍者；小儿子王乙，离异，育有子女。

林某的父亲与母亲均去世，有 1 个姐姐与 1 个弟弟，平常有联系。

前任配偶王某的父亲与母亲均去世，目前已再婚，再婚后育有子女。

王甲一直随林某一起生活，王乙离异后也回来一起住，其子女随前妻生活。

家庭结构图



【分析】

1、王甲一直随林某生活，并不排除其亲生父亲王某作为王甲监护人的身份，如果林某无法或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王某有权以王甲监护人的身份对其进行人身与财产的管理。

同时，王某也是王甲的法定继承人，如果王甲先于王某去世，王某所继承的王甲名下的财产，会成为其再婚家庭的财产，这是林某不愿意看到的。

2、王乙离异后跟林某、王甲一起居住，是托付安排比较合适的人选，但是，未来王乙是否会再婚或重新与子女一起生活，情况不确定，需要考虑备选方案。

【方案建议】

1、林某可向法院申请王甲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自己为王甲的监护人，并通过委托监护协议与遗嘱，指定王乙或其他合适的自然人、机构在自己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或去世时，履行对王甲的监护职责。

同时，避免将过多财产放在王甲名下，做好监护职责与财产管理隔离，结合特殊需要信托、公证提存进行托付安排。

2、对于林某本人的托付，可订立意定监护协议，指定王乙或其他合适的自然人、机构，在林某失能失智的情况进行照管与事务决策；对于王甲的托付，可订立委托监护与遗嘱，在林某无法履行监护或去世时，由指定的人或机构履行对王甲的监护职责。

需要注意的是，王乙作为自然人，同样存在意外、疾病、道德等方面的风险，对林某本人与王甲的托付，建议设立多顺位监护与监督机制，在王乙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侵犯被监护人权益时，由下一顺位监护人与监督人履行职责，保障权益。

特别鸣谢

项目支持：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内容撰写：

◆张扬、杨雪、汤嘉丽、李梓琪、叶雯斐、陈雪儿

◆广州市荔湾区和谐社会监护服务中心（蔡盛）

◆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电话：020-83319795

网址：<http://www.yangai.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钱路头直街 2 号 2 楼



如果您也想帮助更多的心智

障碍者家庭，欢迎扫描加入扬

爱月捐人计划。